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可立克本次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均指全资子公司，下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品种

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掉期、基差掉期、利率期权、远期利率协议、外汇远期（含人民币与外币远期）、外汇掉期（含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外汇期权（含人民币与外汇期权）、利率上限、利率下限、货币掉期、债券期权、信用违约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交易以及由前述品种结合而产生的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以上业务属于金融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风险投资。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金融衍

生产品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大部分进行出口，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有利于帮助公司及子公司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提高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

五、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备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将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
-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资金。

六、金融衍生产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分析

- 1、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 2、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

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八、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报公司证券部。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形成相应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合同审核。

九、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不进行投机套利，可有效规避及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因此，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期限自本议案获得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该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行为，控制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1 亿美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可立克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

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经过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遵循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鹏

蔡晓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